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亭潔

電話：3322101#7581

電子信箱：1008517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30114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130114815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茄苳國小)辦理
113年度特教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性別平等及
兒少保護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113年11月6日特巡資字第
1130008852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研習日期：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二)研習方式：Google Meet 線上研習 (課程連結將於活動
日前一週寄予錄取者信箱)。

(三)研習對象：本市特教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四)報名方式：請於113年12月11日(星期三)前，自行至全國
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 研習報名一開啟查詢一登入縣市(桃園市)一學年
(113 學年)(所有學期)一關鍵字(登錄單位)(茄苳國小)
一查詢本場研習並完成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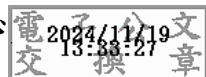


三、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報名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承辦人莊老師。電話：(03)2201422。

四、檢附本案研習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